

闽清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8年5月7日至8月13日,县委巡察一组对闽清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开展了巡察,并于2018年10月24日向闽清县归国华侨联合会转交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狠抓整改落实

2018年10月24日县委巡察一组移交反馈情况后,我单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上级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精神,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认真部署整改。县侨联多次利用集中学习、召开专题会和民主生活会等机会,深入分析原因、仔细查找症结,迅速研究整改措施,抓紧制定整改方案,把这次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重要契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担当、增强政治定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全体班子成员严格落实巡察整改责任,主动认领整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整改落实。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务求整改实效。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单位印发《闽清县侨联关于县委巡察一组向我单位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与分解方案》,针对细化的17类35个具体整改事项及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力求整改真正改到点上、改在实处、改出成效。三是巩固整改成果,确保取得实效。支部领导班子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原因、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把巡察成果和整改成果巩固好、运用好。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1)班子战斗力减弱的问题。积极开展“红色领航工程”等相关活动,自觉传承红色基因,推动县侨办党支部领导班子增强“四个意识”,县侨联正副主席参加上级侨联外出学习考察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确保各项工作提速增效,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民主决策程序走过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县侨联民主决策程序制度建设,规范决策行为,制定并印发《闽清县侨联关于加强民主决策有关制度的通知》。建立“三重一大”事项登记台账,做好公开公示,严格落实各项请示报告制度和主席办公会议制度,严格按照民主决策相关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发挥班子集体作用,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2.关于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的问题
(1)关于宣传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根据上级政治理论学习要求,结合县侨联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积极开展研讨式学习,结合闽清侨情特点,服务基层侨联建设。二是严格执行每周两晚学习制度,及时学习领会上级精神并做好记录。三是进一步加强党员学习宣传力度,认真开展“红色领航工程”等相关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2)贯彻上级要求执行力度不够的问题。一是积极服务“三大一强”发展战略。通过多种方式畅通与海外侨团和重点人士的联系,重要活动发送邀请,及时收集各类有价值的信息,主动加强与日本福建商会等一批有投资意向、合作意向的侨社(团)、侨商沟通,努力为我县引资引智工作牵线搭桥。二是积极开展侨界精准扶贫。动员海内外侨界力量参与扶贫攻坚战,2018年发放各类慰问款3万余元,慰问侨界困难群众、空巢老人、失依青少年等共40余人次。三是加强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已全面落实省、市委关于乡镇、村侨联负责人每人每月300元、100元的补助。全县59个村级侨联全部完成“五有”建设,县侨联被省侨联评为2017年度基层组织建设专项工作成效突出单位。

(3)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建章立制强化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闽清县委侨联工作办公室支部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重点工作清单》《闽清县委侨联工作办公室支部委员会意识形态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加强对中心工作和重大主题活动的宣传报道,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二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力度。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究县侨联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班子、个人述职报告等重要内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3.关于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的问题

(1)考勤制度执行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修订《闽清县侨联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制度》《闽清县侨联机关工作人员外出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因公外出人员必须经领导签字审核确认。二是加强考勤管理,安排专人每天对出勤情况进行登记。严格公休、调休审批手续,并将考勤情况进行公开。三是单位主要领导对全体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效能教育,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2)执行一线考察干部机制不严格的问题。一是结合《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梅委办发[2018]14号),严格按照《闽清县干部职工一线考核实施方案》,做好手册的记录、星级点评等工作。二是强化一线考核结果运用,通过正向激励、反向问责,切实提振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3)对归侨侨眷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一是县侨联加入闽清县人民调解中心,充分发挥侨联法顾委、县侨联涉侨法官工作室以及村级维护侨权益巡回审判点和调解工作室平台作用,为侨界依法维权提供帮助。今年以来受理侨信侨访5件,我们都认真办理及时答复,来访侨胞都表示满意。二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每周入户2次的要求,并做好访民(企)簿记录,深入侨资企业调研,召开涉侨企业家座谈会,为涉侨企业提供帮助。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关于党建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1)思想认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加强党建带侨建工作,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将党建工作融入业务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加强对县侨联、外侨办、台办三家

单位的党员日常管理。二是设立规范化的党员活动室,将相关党建制度上墙,营造良好的党建工作环境。坚持每月安排至少1次党日活动,开展党性、党的基础知识、时事政治等方面的教育,提升支部凝聚力战斗力。
(2)贯彻落实上级党建工作部署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加强党建工作宣传力度。利用宣传栏及时反映机关党建和支部工作动态与成绩,让“党务公开栏”变成“党建墙”。组织党员干部通过观看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登入党员E家、关注闽清党建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认真学习上级党建工作新思想新精神。二是严格按照“红色领航工程”等相关活动要求,落实各项要求,认真开展各项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3)党组织换届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加强党章、党规学习,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开展党组织工作。二是规范会议记录,制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会议的记录,所有会议记录均需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签字审核。
(4)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一是打造“党建墙”,将党建相关制度上墙宣传,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二是严格按照公示制度,分别设立党务、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开党费缴纳、“三公”经费开支等事项。
(5)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的问题。
(1)“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做到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指定专人按要求做好记录,并由支部书记审核签字。
(2)开展政治生活会不严肃的问题。支部书记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等制度。
(3)专题教育活动开展不认真的问题。对“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回头看”,对不足之处进行查漏补缺,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今后严格按照专题教育学习活动方案,保质保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3.关于党员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1)党员日常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加强对党员的思想生活关心,对困难党员开展慰问活动,定期召开退休党员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组织退休党员进社区、进侨企、进机关,充分发挥他们工作经验丰富的优势,开展党的宣传月活动,增强党员干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10月26日,省、市、县侨联联合开展党日活动,慰问贫困归侨侨眷。
(2)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台侨办支部对巡察发现问题即知即改,组织党务工作者参加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者对政策、业务的理解和熟练度,规范发展党员程序。
(3)党员缴纳党费不规范的问题。严格按照党员党费缴纳相关规定,使用党费收缴登记

本和党费证记录党员党费缴纳情况,重新核算党费缴纳基数。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关于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
压紧压实一把手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强化部署落实,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认真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2.关于管党治党力度不强的问题
落实廉政谈话机制,支部书记定期与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班子成员与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对工作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提醒教育,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进一步夯实党风廉政建设,支部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党员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3.关于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深入贯彻县纪委《闽清县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班子成员做好分管范围内干部的教育管理,抓早抓小,守住纪律红线,及时向支部汇报党员干部的重要廉政状况。强化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三公”经费开支不规范、差旅费报销不规范以及车辆管理不严格等突出问题的监督管理,确保不再发生。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
(1)接待接待审批不严格的问题。严格按照《闽清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补充意见》等公务接待制度,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接待审批。定期公开公务接待费用开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2)无函接待接待现象突出的问题。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对来访团组及个人要求提供公函,对无公函来访团组及个人一律不接待。接待回闽华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福建省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3)报销材料不齐全的问题。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各项规定,按照“三单制”、“五单制”要求提供报销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报销单据一律不予报销。
(4)存在异地接待、同城接待、陪客人超标准等现象的问题。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学习《闽清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补充意见》等公务接待制度,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对不符合报销标准的一律不予报销。
2.关于公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车辆维修报销不规范的问题。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17-2018年闽清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车辆维修管理,车辆维修前需审批,车辆维修费报销时需附具体明细单。
(2)派车单制度不完善的问题。严格按照《关于推进县级公车平台建设的通知》和《闽清县侨联(机关管理制)》的要求,派车前需经领导审批并由办公室填写派车单,对无派车单出车一律不予报销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违规报销车辆通行费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车辆通行费报销,杜绝违规报

销问题再次发生。
(五)选人用人不规范方面
1.关于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严格的问题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股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等,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做到事前有研究、有记录,事中有谈话、有公示,事后有材料、存档案。
2.关于评先评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严格按照《闽清县侨联关于日常工作一线干部考察的方案》要求执行评先评优程序,自下而上推荐优秀干部,对拟评先评优干部一律需经过县侨联办公会议进行研究讨论。
3.关于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开展不规范的问题
严格按照《关于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意见》文件要求开展职务及职级并行民主测评和考察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并出具考核材料。
(六)廉政风险及其他方面
1.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1)单位房屋出租不规范的问题。规范县侨联房屋出租程序,县侨联所有出租房屋全部委托国有资产营运公司重新签订合同并备案。出租房屋到期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
(2)出借房屋未备案的问题。规范县侨联房屋出借程序,县侨联所有出借房屋全部签订出借合同,并提交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备案。
2.关于房屋店面出租租金未及时收取的问题
加大追讨未收取租金工作力度,召开县侨联法顾委会议,督促县法院合议庭加快强制执行程序。
3.关于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严格按照《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管理工会经费,做好本单位工会会员会费收缴工作。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巡察期间,对县委巡察一组移送的11个立行立改问题,立即整改并及时反馈。下一阶段,县侨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从严治党,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闽清清贡献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32197;通讯地址:闽清县解放大街55号;邮政编码:350800;电子邮箱:1582580779@qq.com。

闽清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8年12月21日

人类不会感染非洲猪瘟(ASF)!

闽清县疾控中心这里有一份防控指南,拿走不谢!

一、什么造成了ASF?

致病病原是一种大型的复杂的病毒,非洲猪瘟病毒(ASFV)。

二、ASF问题是否仅存在于非洲?

不是。2007年,格鲁吉亚报导了ASF。据信疾病的传入与一艘来自东南非的船的泔水垃圾喂猪有关。ASF在该国迅速传播,并且传到高加索地区的其它国家(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以及俄罗斯,有些暴发见报的地方距离欧盟边境很近(包括引入乌克兰的一起暴发,以及最近白俄罗斯宣布的一起暴发),使其成为整个欧洲乃至其它地区所面临的迫在眉睫的威胁。这种病最先是肯尼亚获得描述,该病在大部分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都存在,包括马达加斯加。ASF第一次传到非洲之外是1957年传到葡萄牙,是因为航班上的食品垃圾被喂给了里斯本机场附近的猪。欧洲不同国家都报导过ASF,并且它在西班牙和葡萄牙活跃了三十多年,直到1990年代初才被成功根除。然而,萨蒂纳岛仍然有ASF。

三、动物感染后通常需要多长时间才会发病?

3至15天(通常的潜伏期)。急性情况下,3至4天。

四、ASF看起来什么样?

它是一种高度传染性疾病,可感染所有日龄猪只,无性别差异。没有能够用来确诊ASF的特异性症状,但通常如果所有日龄组的猪只都表现出极高的死亡率的话,那么就很可能是ASF,尽管其表现会和CSF(古典猪瘟)类似。该病有四种发病形式:特急性、急性、亚急性和慢性。特急性急性形式可能有下列症状:

- 动物猝死,几乎没有征兆
- 高烧(40.5-42°C)
- 皮肤变红(仅前色皮肤的猪可观察到),-耳尖、尾尖、肢体末梢、胸腹部
- 死前24-48小时食欲减退,精神不振,发酸以及运动失调
- 呕吐、腹泻(有时带血),眼部流出分泌物
- 6至13天内死亡,最长20天
- 流产
- 死亡率常接近100%(在家猪当中)

五、该病毒是如何传播的?

直接(健康猪与患猪之间)或间接接触:
· 饲喂含有感染猪肉和/或猪产品的垃圾(ASF病毒的传染性在未煮熟猪肉产品中能够维持三至六个月)
· 先前主血液的生物吸食过感染宿媒介(钝缘蜱属的软蜱)
· 污染的非生物媒介(设施、车辆、衣物,等等)

六、病毒来源包括:

- 病、死动物的血液、组织、分泌物和排泄物
- 经过感染存活并康复的动物
- 感染了该病毒的钝缘蜱属的软蜱(一种天然的节肢动物宿主)
- 环境:ASF病毒可在猪粪中存活6至10天,在猪肉产品中可存活若干月,在冻肉中可存活若干年

七、什么样的动物会被感染(宿主)?

家猪(Sus domestica)和欧洲野猪通常会发病。非洲野猪会隐性感染而不发病,从而成为该病在非洲的保虫宿主。

八、我能不能给猪接种ASF疫苗?

没有可供免疫ASF的疫苗。最佳的方式仍然是预防(生物安全和卫生措施)和对暴发病例适宜的控制措施(报告,严格的隔离措施,扑灭)。

九、ASF最好的疗法是什么?

无疗法。因此生物安全措施是必需的,例如:避免泔水喂猪,采用专用的衣物,对新引进动物进行隔离,并在不同群组之间采用隔离。

十、有没有其它疾病与ASF症状类似?

有,包括:古典猪瘟(CSF)、猪繁殖呼吸综合征(PRRS)、丹毒、沙门氏菌病、巴氏杆菌病、链球菌感染、钩端螺旋体病、香豆素中毒、圆环病毒感染、猪皮炎肾病综合征和断奶后多系统衰弱综合征(PMWS)。如欲对ASF作出确诊则必须提交样本到实验室进行检测。

十一、人类会不会感染?

不会。

十二、我如果发现疑似病例该怎么办?

联系你的兽医和/或所在地区的兽医。该病报告是强制性的,所以只要怀疑就应当打电话。兽医机构会收集全套动物样本送交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检测,特别是:
· 感染初期采集的EDTA血样(0.5%)
· 脾脏、淋巴结、扁桃体和肾脏,4°C保存。

十三、如果不报告疑似病例会怎样?

该病会轻易地传给你所有的动物并传给你所在地区的其它猪场,造成毁灭性的社会-经济影响。

十四、兽医机构会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控制疾病?

暴发情况下,必须迅速对所有猪只进行人道屠宰,并且对尸体、猪肉产品和垫料进行恰当的处置,并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该病毒对十二,烷基硫酸盐和热(60°C,30分钟)敏感,而对腐烂、甲醛和碱则不那么敏感。适用于ASF的消毒剂包括2.0%氢氧化钠、洗涤剂与茶多酚替代物、次氯酸钠或次氯酸钙(2.0至3.0%有效氯)和碘化合物。必须先移除固体垃圾进行深埋或销毁,然后在对污染物材料进行消毒。设施清静之后至少40天之内不能重畜。(县疾控中心)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8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案的批复》(闽政地[2018]947号)和本县确定的具体标准(梅政综[2017]42号)文件,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类面积

- 1.征收闽清县白中镇田中村水田1.8715公顷、园地0.1349公顷、其他农用地0.37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109公顷;
- 2.征收闽清县白中镇攸太村其他农用地1.293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34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集体土地3.8934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我县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

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耕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园地和经济林地每公顷32.175万元(折合每亩2.145万元,系数0.6),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公顷12.87万元(每亩0.858万元,系数0.24)。

耕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95万元(折合每亩0.13万元)。

白中镇田中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整(1159462元);

白中镇攸太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166885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根据《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689号)、《闽清县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梅政综[2010]80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梅政综[2011]149号)文件规定,耕地每亩预留3万元,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被征地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8年12月27日

五四电站经营承包公开招标(第三次)

五四电站现有渠道6800米,装机200KW,年发电60-90KWH,电价每KWH0.28元(含税)。现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方案如下:

(一)承包费用为8.5万/年起,承包期:28年,最后五年每年增加15000元,实行竞价中标办法。

(二)中标后乙方必须要投入资金进行技改,装机要达到2*500千瓦,改造需六个月内完成。中标者

应提交履约保证金80万元,按技改进度退还。

(三)承包期间上网电价上浮,甲乙双方按税后6:4分成。

(四)投标保证金的提交:10万元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中标后15天内签订承包合同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支付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1.2

至2019.1.6上午九点至下午五点到下龙洲70号携带身份证报名,联系电话13805008655。其他未列事项,以现场文件、招标文件为准,解释权归白樟镇发电厂。

闽清县白樟镇发电厂
2018年12月24日